

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七、八年級第 2 次定期評量考程暨考試範圍表(更新)

1130501 公告

日期	節次	時間	科目		7 年級	8 年級
			年級			
5/14(二)	1	08:20-09:05	自習			
	2	09:15-10:00	社會	L3-L4	歷史、公民 L3-L4 地理 L3-L4+全球氣候漫談	
	3	10:20-10:50	自習			
	3-4	11:00-12:00	數學	第二章、第三章	3-1~3-4	
	5	13:25-13:55	自習			
	5-6	14:05-15:05	國文	◆第四到六課、語文常識一 ◆自學一、唐詩四首 P.18-21、 悅讀大哥大 P.55-63、 P.184-194	◆(-)課本：語一~L6、自選文一 ◆(二)唐詩四首：P.38-P42 ◆(三)成語典：P.107-P115、P.447 第二列 ◆(四)悅讀大哥大：P.206-P.209	
	7	15:15-16:00	寫作測驗			
5/15(三)	1	08:20-09:05	英語	➢ L3-Review 2 ➢ 大英 P.42~50	➢ L3-Review 2 ➢ 大英 P.42~50	
	2	09:15-10:00	自習			
	3	10:20-11:05	自然	2-3~3-4	3-1~5-1	
	年級	七年級			八年級	
	4	社區打掃(請任課老師隨班督導)			依課表正常上課	
	5	依課表正常上課				
	6					
7						

【各班學生】

1. 考試當天請記得攜帶 2B 鉛筆與橡皮擦，作文測驗及數學非選題請用黑色原子筆，早自習請學藝股長在黑板上書寫各節考試科目與出席狀況。
2. **各班學生應於各節上課鐘響後回到教室，每堂考試開始與結束皆以鐘聲為主。**若鈴響後監考老師尚未到班，請班長速至教務處通知。
3. 拿到試題卷、答案卡(卷)請立即填上班級、姓名、座號，若有錯誤或短少，請立即告知監考老師處理。考試結束鈴響才准交卷，交卷時請注意試題卷、答案卡(卷)勿漏交，待監考教師清點答案卡(卷)無誤後始得離座。
4. 請遵守考場規則，有任何問題請舉手。

【監考教師】

1. 請監考老師務必**依照原授課時間按監考表準時進入教室監督學生自習或考試**，**考試如跨節次請後一節的監考教師提早 5 分鐘至監考班級進行交接，也請當節監考教師與後一節的監考教師完成交接後再行離開試場。**
2. **請務必確實登記每科考試出(缺)席學生人數或考場特殊記事，並於試卷袋上簽名。**
3. **發放試卷及繳回地點為教務處，監考教師領取試卷時請簽名確認；考試結束後請監考教師清點完答案卡(卷)無誤後始得讓學生離座，所有試題卷、答案卡(卷)均需回收，請裝入袋中繳回教務處。**

★注意事項

1. 5/14(二)~5/15(三)七、八年級第八節學藝活動暫停。
2. 5/15(三)第四節：**七年級進行社區打掃(請任課教師隨班督導)**。第五節~第七節：**依課表上課**。
3. 5/15(三)**八年級第四節~第七節依課表上課，午休更換課桌椅。**

